

关于评选 2020-2021 学年度校“十佳师德标兵”的通知

各室、处、系、部、分工会：

根据常刘工[2015]（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0-2021 学年度校“十佳师德标兵”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：工作满 3 年（含 3 年）以上的在职教职工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对教育事业有执着的追求，有高度的敬业精神，有强烈的责任感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实践（或行政工作）成绩优异。

（二）爱岗敬业。热爱教育，热爱学校，严谨治学，刻苦钻研，恪守诚信，任劳任怨。关心集体，在同行中具有较高威信，受到师生的普遍赞誉。

（三）关爱学生。工作有热心、有爱心、有耐心，尊重学生人格，教育思想民主，公平对待学生，不歧视学困生，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自觉维护学生权益，得到学生的爱戴和家长的好评。

（四）廉洁从教。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，不利用职权之便谋取私利，不从事有偿家教。

（五）为人师表。作风正派，对自己严格要求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在学校、家庭和社区有良好的师表形象，受到广泛好评。

（六）积极进取。坚持岗位学习，刻苦钻研业务，不断更新知识，改进教育教学方法，在教育科研方面取得一定成绩。

（七）勇于创新。在教育教学中，积极探索，勇于开拓，勤奋努力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成绩突出。

（八）团结协作。谦虚谨慎，尊重同志，既友好相处，又坚持原则，向先进学习，勤于切磋，认真做好传、帮、带工作。团队意识强，维护集体荣誉，在创文明校风中率先示范。

要求事迹突出，工作中有典型的师德案例，得到师生、家长等的广泛认可，能够传递正能量，弘扬刘国钧高职校教师精神，成为学校教师学习的榜样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各分工会根据评选条件组织评选和推荐，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申报。推荐名额为本分工会人数的 5%。

(二) 校工会审核确定“十佳师德标兵”候选人数不超过 20 名。

(三) 评委会评议，投票，确定“十佳师德标兵”候选人名单、“师德标兵提名奖”名单。

(四) 每年 8 月在校园网上公示，报校党委审批、发文，9 月 10 日教师节进行表彰。

(五) 候选人须填写推荐表（见附件），推荐表内所列内容必须完整填写，加盖公章，纸质稿一式二份、1000 字事迹材料 1 份（文中采用宋体小四号，间距为 22，A4 纸打印），以上材料同时报送电子稿，于 6 月 16 日前交校工会，联系人：周飞雪，电话：8103

请各室、处、系、部、分工会要充分认识开展十佳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并以此为契机，通过多种形式宣传优秀典型和师德标兵的先进事迹，广泛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宣传、交流等有效活动，不断推进教师师德教育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奠定良好基础。

校 工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

附件：2020-2021 学年度“十佳师德标兵”候选人推荐表

附件：

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2020-2021 学年度“十佳师德标兵”候选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学历		职称		政治面貌			
所在部门及职务							
本人简历							
获奖情况							
主要事迹 (300字左右)							

所在 部门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 (盖章)</p>		
校 工 会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 (盖章)</p>	校 党 委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 (盖章)</p>
备 注			

(表格请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)